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
第一個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第一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第一份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之通函(「**第二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第二份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分別與第一份通函及第二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第一份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點票時之監票人。

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43,907,176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曾於第一份通函中表示擬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棄權之人士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此意向行事。

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1)	票數(佔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委任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693,433,585 (100.00%)	0 (0.00%)	693,433,585

附註1：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第一份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載於第二份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以批准：(i)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第1項決議**

案」)；(ii)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程度相當於所購回之股份數目(「**第2項決議案**」)；(iii)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第3項決議案**」)；及(iv)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第4項決議案**」)。

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點票時之監票人。

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43,907,176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決議案及第4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如第二份通函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經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該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由於並無控股股東，許奇鋒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153,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3%)。余允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連同其聯繫人士何笑蘭女士(余允抗先生之配偶)持有105,907,36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因此，許奇鋒先生及余允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有權出席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之獨立股東合共持有3,284,499,812股股份。許奇鋒先生及余允抗先生已於第二份通函中表明彼等無意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且並未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按此方式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及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及(ii)概無任何人士曾於第二份通函中表示擬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棄權。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2)		票數(佔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582,433,866 (99.35%)	3,800,000 (0.65%)	586,233,866
2.	待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後，透過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82,433,866 (99.35%)	3,800,000 (0.65%)	586,233,866
3.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706,633,866 (99.47%)	3,800,000 (0.53%)	710,433,866
4.	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	706,633,866 (99.47%)	3,800,000 (0.53%)	710,433,866

附註2： 各項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第二份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邵樟勇先生、余允抗先生、龍田淵先生、Mtafi, Rachid Rene先生、Nojiri Makoto先生及葉江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蘇振邦先生及王小寧先生。